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98/2025號文件

檔 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5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25年10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及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和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在2025年會期，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李惟宏議員及蘇長榮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主要工作

宏觀經濟

香港的經濟表現

4. 在2025年會期，事務委員會繼續為立法會議員提供議事場合，讓他們與財政司司長就關乎宏觀經濟問題的事宜

交換意見。在2025年6月2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經濟在2025年第一季表現穩健，整體貨物出口按年上升8.4%。資產市場方面，股票市場氣氛轉趨正面。截至5月30日，恒生指數較2024年年底升16.1%。第二季以來平均每日成交額為2,417億元。住宅物業樓價於首季下跌2%後於4月大致持平，租金則在首4個月微升1%。非住宅物業市場整體仍然偏弱，售價及租金繼續向下。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維持在低水平。估計本地生產總值的全年實質增長為2%至3%，而預計2025年基本和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的預測分別維持在1.5%及1.8%。

消費市道

5. 委員留意到，私人消費仍相對疲弱，市面亦見不少商鋪結業，以零售、餐飲等行業較受影響。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提振消費氣氛。

6. 財政司司長指出，市民消費力受壓，源於多種因素，包括港人消費模式轉變、樓市回調、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然而，私人消費開支跌幅已開始逐步收窄，隨着樓市靠穩、股市向好，市民消費信心有望增強。財政司司長對商鋪結業情況表示關注，但期望租金可隨市場轉變有所回落，減輕創業及經營成本壓力。同時，政府當局透過舉辦多項盛事吸引旅客，為零售業提供支持。

物業市場

7. 委員關注住宅物業市場的發展，促請政府當局確保住宅物業市場穩定。委員亦指出，非住宅物業價格全線下跌，空置率甚高，詢問當局有何針對性的救助措施。

8. 財政司司長指出，由於過去數年利率偏高，有意置業人士均較審慎，但隨着全面撤銷俗稱“辣招”的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加上利率趨向下調，市民的置業信心有望轉強，而各項人才計劃的申請人亦為樓市帶來購買力。財政司司長強調，政府的造地工作將持續進行，不會因市場短暫波動而停止，但考慮到現實情況，政府當局會靈活把握造地的規模和速度，不急於把造好的土地推出市場，而是預留土地作儲備，待日後因應市場需求推出。

9. 至於非住宅物業市場，財政司司長指出，政府當局已在2024年和2025年停止推售商業用地，屬“穩預期”的做法。當局亦為非住宅物業業主提供彈性，若他們有意拓展物業用途，例如轉作學生宿舍等，當局可予以配合。當局同時鼓勵非政府機構考慮自置物業。上述措施均有助逐步消化市場現有非住宅物業供應。

招商引資

10.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的招商引資工作，並詢問有何措施吸引更多內地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借香港“出海”，以及如何藉“推廣香港新優勢專責小組”，進一步凝聚“香港隊”不同夥伴機構的合作。

11. 財政司司長表示，2025年外資來港開設公司的數量增長約10%，個別大型國際金融機構，特別是從事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業務的企業，亦在港擴充業務。此外，位於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創新科技園以生物醫藥為重點發展範疇之一，對歐洲藥廠甚具吸引力。財政司司長又指出，香港可運用其國際化經驗和專業服務，充當內地企業的風險管理者，重點協助內地中型民營企業“出海”。當局亦積極透過“走出去”和“引進來”，深化與國際的聯繫，尤其是東南亞和中東等“全球南方”地區，以配合國家的發展戰略；政府當局會繼續積極推動招商引資的工作。

金融事務

12.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及該局人員繼續定期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的工作。金管局在2025年2月及5月的簡報會上就多項議題與委員交換意見，包括物業按揭貸款的負資產情況、支援中小型企業的措施、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以及應對關稅戰的策略。

物業按揭貸款的負資產情況

13. 委員察悉，自2025年年初以來，本港住宅和非住宅物業市況仍然反覆，有業主反映因銀行要求提早償還物業按揭貸款而被迫大幅蝕讓物業，令部分銀行的不良貸款上升。委員詢問金管局有何相應的防範和應對措施，並關注按揭保險計劃的財務穩健性。

14. 金管局認為目前的信貸風險仍屬可控，住宅按揭貸款截至2025年2月的拖欠比率僅為0.12%，屬相當低的水平。金管局指出，銀行要求借款人提早還款的考慮因素，大多並非抵押品的價值轉變，而是借款人是否有能力如期還款。若借款人有能力如期還款，銀行並不會向其追收貸款。儘管有按揭保險計劃申請人變為負資產的個案，但由於當中不少個案涉及較高成數的按揭貸款，而相關按揭保險計劃設有額外條款要求，變相就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提供額外保障，故無須過分憂慮相關風險。

支援中小企的措施

15. 委員關注2025年第一季以來美國引發的關稅戰對本港中小企的打擊，並促請金管局加強支援，尤其是確保中小企資金鏈不會斷裂，以及支持中小企開拓美國以外的市場。委員亦關注一旦中美貿易戰持續，除對企業融資構成壓力外，會否影響銀行體系的穩健性。

16. 金管局表示，貿易融資佔銀行體系貸款總額約4%至5%，整體風險屬可控。在美國宣布對等關稅政策後，金管局任召集人的“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和“中小企融資專責小組”先後舉行會議，討論對個別行業的支援措施。銀行界承諾繼續以包容的態度，提供延長貸款還款期等支援，協助企業應對資金流動性需要。金管局亦已於2024年6月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提升香港金融業競爭力和支持新的全球供應鏈布局。

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

17. 委員關注美元債券因關稅戰等市場變化而有所波動，對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造成影響，並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調整投資組合，以分散地緣政治風險。

18. 金管局解釋，外匯基金主要分為兩部分，即支持組合和投資組合。前者持有流通性高的短期美元資產，為貨幣基礎提供支持；後者則投資於包括美元債券等多元化資產，務求達致合理的長遠回報。金管局在過去數年已逐步將外匯基金的投資分散至非美元資產，並縮短所持美債的年期。截至2024年年底，美元資產約佔整體外匯基金投資的79%，較數年前的85%低。

應對關稅戰的策略

19. 鑑於中美博弈格局已基本形成，委員詢問本港將如何配合國家應對關稅戰，以及一旦國際機構下調本港的信貸評級，本港可如何應對。

20. 金管局表示，在應對金融戰方面，金融體制的緩衝至關重要，本港擁有4,200多億美元外匯儲備，加上銀行體系保持高資本及流動性比率，均有助鞏固國際金融社會對香港金融體系的信心。金管局一直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實際數字和理據反映香港的真實情況，以便各評級機構作出客觀中肯的評級。

提升證券市場競爭力

21. 政府當局在2025年4月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各項提升證券市場競爭力措施的工作進展，以及簡介一系列進一步的優化措施。

“科企專線”

22. 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正積極籌備的“科企專線”，委員詢問該措施將如何與《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及第十八C章互相配合，以便利企業申請上市。

23. 港交所表示，自2018年開始，港交所已就不同板塊的科技企業制訂了不同的上市條件和規定，例如適用於生物科技公司的第十八A章，以及適用於特專科技公司的第十八C章。為進一步協助特專科技和生物科技公司籌融資發展業務，特別是已在內地上市的公司，港交所正積極籌備“科企專線”，讓有關企業或其保薦人可在上市籌備前期與港交所利用專線進行溝通，便利其在港上市申請準備工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過程中亦會與港交所緊密合作並提供支持，令相關申請過程更暢順。

推動更多股票以人民幣交易

2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亦正就人民幣櫃台交易以人民幣繳交股票印花稅，進行準備工作，以期在2026年提出立法建議。

然而，現時以“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雙櫃台模式”）進行交易的上市公司數目仍然維持在24間。委員詢問落實把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能否吸引更多上市公司參與發行人民幣櫃台證券。

25. 政府當局回應指，推出雙櫃台模式旨在為在香港的人民幣股票的發行、交易、莊家機制及結算等關鍵環節累積更多經驗，以推動更多股票以人民幣交易。兩地相關機構正就落實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進行技術準備，預期在有關措施落實後，可提供誘因令更多上市公司發行人民幣櫃台證券。

深化兩地市場互聯互通

2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進一步深化兩地市場互聯互通，包括擴大標的和優化機制的路線圖和落實時間表，特別是有否計劃把人民幣股票交易櫃台納入“港股通”、降低“南向通”投資者參與的門檻，及提供稅務優惠等。

27.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致力深化和擴大兩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並在中央政府支持下取得突破，包括已把“同股不同權”架構的新興及創新企業、未有收益的生物科技公司、交易所買賣基金等納入互聯互通機制。當局亦正與內地相關部委積極討論各項擴容增量的方案，包括在香港推出離岸國債期貨、引入股票大宗交易，及將房託基金納入互聯互通標的等，以期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擴大機制下的產品種類和涵蓋範圍。

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

28. 政府當局在2025年4月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香港金融科技及第三代互聯網（包括數字資產）的最新發展及措施。

構建更活躍金融科技生態圈

29. 鑑於金融服務業已積極採用人工智能，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加強相關監管機構（包括金管局、證監會、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等）間的協作，共同探討和處理相關的監管事宜；以及如何以金融科技推動傳統金融的發展，增強整個金融體系的競爭力。

30. 政府當局表示，人工智能帶來的潛在風險已適當地在金融監管機構所發布的相關法規及指引中體現。例如證監會於2024年11月向持牌法團發出通函，提醒法團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語言模型的相關機遇和風險。另外，金管局在2024年年底與數碼港推出首批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協助銀行在風險可控的框架內測試各種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創新用例，並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持和針對性的監管意見。保監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均採取了相應措施，提醒持分者應用人工智能時的風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作為統籌當局，會就一些大課題和政策方向，負責協調和統籌各監管機構。

31. 在傳統金融領域創新方面，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推動落實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將證券從紙本形式轉換至電子形式。當局亦會探討為金融機構提供資助，以助他們設置新系統或提升原來的系統。

代幣化投資產品

3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各金融監管當局為推動第三代互聯網及數字資產發展而推出的不同沙盒項目的詳情，包括試驗範圍及發展路線圖等。

33. 金管局回應指，局方於2024年8月推出了Ensemble項目沙盒，而證監會與金管局共同牽頭推動資產管理業的代幣化措施，以構建並拓展香港的代幣化市場。參與沙盒的金融機構透過不同的用例，測試在銀行間使用代幣化貨幣為代幣化資產交易進行結算，其間亦會識別相關痛點。證監會補充，在上述過程中，證監會與金管局緊密合作，提供監管指引，並處理由各用例所帶出業界關注的問題。

培育金融科技人才

34. 委員關注香港是否有足夠的金融科技人才，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稅務優惠和訂立較寬鬆的監管要求，以吸引金融科技人才和企業來港發展，以及有何計劃推動本地大學開辦更多與金融科技相關的學位課程，培訓本地專才。

35.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公布的首份“人才清單”已涵蓋金融科技人才，以吸引世界各地的金融科技人才來港發展。政府亦不時作出檢討，以切合香港未來的金融市場需要。事實上，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的不同人才計劃，已吸引約10萬名海外人才在香港落戶，包括從事與金融有關工作的人才。本地各大學和專上學院，一直有開辦相關課程，包括不同的金融科技在線課程，以培育本地人才。數碼港成立的數碼港學院，積極與院校及業界合辦金融科技課程，以支持金融業界的發展。

積金易平台的最新發展

36. 政府當局在2025年3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積金易平台的最新發展。委員察悉，自積金易平台在2024年6月推出後，已有6個強積金計劃加入平台。餘下強積金計劃將陸續在2025年年底前加入平台。

鼓勵計劃成員註冊積金易帳戶

37. 委員詢問積金局有何措施普及積金易平台的使用，特別是推動僱員，包括行業計劃下的臨時僱員，註冊並使用積金易帳戶。此外，委員詢問積金局會否就積金易平台的數碼使用率訂立指標。

38. 積金局解釋，開發和營運積金易平台的招標文件及合約訂明，承辦商有責任令數碼使用率在平台營運後的1年及5年內分別達50%和90%。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及承辦商正與營運兩個行業計劃的受託人緊密合作，以確定與行業計劃特設系統功能有關的業務要求，以配合行業計劃的獨特之處，並會確保系統準備就緒後才會將行業計劃轉移至積金易平台，目標是在2025年年底前完成計劃轉移。一系列的教育活動會適時推出，以鼓勵行業計劃的成員註冊積金易帳戶。

資訊保安及網絡安全

39. 委員關注，積金易平台可否根據《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第653章）被指定為關鍵電腦系統，以及積金易公司及平台的承辦商有何措施確保該系統的資訊和網絡安全能符合條例的要求及能顧及國家安全的考慮。

40. 積金局表示非常重視積金易平台的資訊保安和網絡安全，並在招標時已引入“保障私隱全面貫徹”(Privacy by Design)的概念，務求在系統的設計、運作及管理方面保障私隱。此外，在設計積金易平台的初期，局方已徵詢了數字政策辦公室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並已參考政府儲存及處理保密資料的政策及國際保安守則的最佳做法，規劃了多重保安措施，確保平台的運作安全暢順。積金易公司亦委聘了獨立審計師，對平台進行持續的風險評估及審計。積金易公司會繼續推動承辦商因應科技進步，以及負責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的審計師所提出的建議，進一步提升保安措施。

強制性公積金“全自由行”

41. 政府當局在2025年6月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具體方案及相關立法建議。¹當局建議分兩階段落實“全自由行”：首階段方案適用於在2025年5月1日或之後入職的新聘僱員，次階段方案則適用於在2025年5月1日前入職的現有僱員。

分階段實施的安排

42. 鑑於現有僱員佔全港僱員大多數，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實施首階段方案後盡快落實次階段方案，以真正達致“全自由行”的推行目的。

43. 政府當局表示，決定實施日期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先將所有受託人轉移至積金易平台並確保其運作暢順，以及完成積金易平台的系統提升和優化工作。在公眾諮詢期間，較多回應者期望盡快落實首階段方案，讓新聘僱員受惠。當局的目標是在2026年先落實首階段方案，並視乎法例修訂情況盡快落實次階段方案。當局亦將加強宣傳教育工作，確保僱主及僱員均清楚理解各方案的細節。

¹ 立法會在2025年9月26日通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批准《202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為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首階段方案提供法律依據。

轉移供款的次數

44.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加“全自由行”下僱員可轉移供款至自選強積金計劃的次數，以配合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政府當局表示，在進行公眾諮詢期間，超過八成回應者認為“全自由行”下的轉移次數應與“半自由行”的現行機制一致，而根據積金局資料，自“半自由行”在2012年實施以來，並未接獲任何增加轉移次數的正式要求，故相信有關安排已能滿足大部分計劃成員的需求。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實施情況

45. 在2025年7月7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的實施情況及配合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發展的相關措施。

獲許投資資產

46. 委員察悉，新計劃的申請人須投資最少3,000萬港元於獲許投資資產，可包括成交價為5,000萬港元或以上的單一住宅物業。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優化新計劃，例如把住宅物業成交價的下限由5,000萬港元降至2,000萬港元，或調高房地產投資只能佔總投資金額中1,000萬港元的上限。

47. 政府當局表示，住宅和非住宅物業投資目前僅佔新計劃申請人的總投資金額少於1%，惟相關放寬安排僅於數月前推出，當局需時觀察更多數據。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但由於住宅物業投資會對民生造成一定影響，當局在決策前需作通盤考量。當局會持續留意市場發展和聽取不同意見，動態評估並檢視新計劃的安排。

審批安排

48. 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審批申請所需的平均和最短時間為何。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審查申請所需的時間，視乎個別申請人的資產類別、證明文件是否充足等而有所不同。就淨資產審查和投資規定審查而言，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證明文件齊備，投資推廣署一般約需3星期完成審批，較簡單的個案則少於3星期。就入境事務處負責審批的入境申請而言，

“原則上批准”的審批一般需時3星期，而在申請人完成所承諾的投資後給予的“正式批准”則約需時1星期審批。

49. 委員認為實業和創科發展的投資長遠而言對本港有更大價值，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讓持有數億元以上資產且大額投資於實業和創科發展的人士優先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委員亦詢問，對於來港作大額投資的重點企業負責人，當局會否給予其本港居留權。

50. 政府當局解釋，申請人如在港連續通常居住不少於7年，可依法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此居港年期的要求屬《基本法》規定。然而，當局會考慮如何針對特定類型投資者提升新計劃的吸引力。

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最新發展

51. 在2025年9月1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在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最新發展。

代幣化綠色債券

52.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讓代幣化綠色債券在二級市場上流通，以及讓零售投資者參與交易。金管局表示，政府會將代幣化債券發行恆常化，金管局正準備協助政府發行第三批代幣化債券。分布式分類帳技術除可用於債券發行，亦可用於二級市場交易和24小時全天候交易，而首兩批代幣化債券均有二級市場交易。另外，金管局期望透過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等措施，增加零售投資者的參與度。然而，擴大零售投資者的參與將涉及整個債券發行鏈的各部門，當局正就此推進相關工作。

內地綠色金融需求

53. 委員認為除了提供稅務豁免以吸引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在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外，政府當局若容許在港發行的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等更多用途，可大為提高其吸引力。除了吸引內地地方政府外，委員促請當局制訂措施吸引內地企業來港進行綠色融資和認證，增強香港作為它們首選的債券發行平台。

54. 金管局表示，金管局於2023年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簽訂諒解備忘錄，以促進內地企業來港發債。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2025年8月決定在內地16個省市開展綠色外債業務試點，鼓勵非金融企業將跨境融資資金用於綠色或低碳轉型項目。金管局將與相關部委跟進如何積極配合。

多元化融資渠道

55. 有委員建議港交所考慮設專門支援綠色企業的上市制度，或設立綠色板塊或可持續創新板市場。港交所表示，2023年實施的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機制涵蓋新能源及節能環保行業，相關企業上市時的最低市值門檻已獲下調。港交所亦正考慮為綠色企業設立認證機制，便利投資者識別。

56. 委員又向政府當局提出多項建議，以期吸引資本，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例如設立類似綠色投資銀行的投資機構、資助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綠色資產證券化的風險評估和認證費用、發展綠色航運能源，以及探討成立綠色新能源交易所的可能性。

57.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在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的最主要角色是提供清晰的監管機制及維持穩定的宏觀環境，並通過標準制訂和銜接，讓潛在投資者可物色具成本效益和前景的綠色項目進行投資。上述因素皆是香港作為綠色和可持續融資平台的優勢。

其他事項

58. 在2025年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和相關機構討論多項其他議題，包括：

- (a) 加強規管持牌放債人的建議；
- (b) 整合在政府帳目外設立的6個種子基金的財務安排；
- (c) 香港金融發展局工作簡報；及
- (d) 證監會、保監局、積金局及會財局匯報2025-2026財政年度的建議預算。

曾舉行的會議

59. 事務委員會在2025年1月至10月期間合共舉行了9次會議，包括於10月6日舉行政策簡報會，聽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在政策簡報會上，委員就多項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和加速發展新增長點的措施提出關注，包括建立國際黃金交易市場、推動大宗商品交易、發展金融科技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10月15日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25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李惟宏議員, JP
副主席	蘇長榮議員, SBS, JP
委員	林健鋒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慧琼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陳振英議員, BBS, JP 李鎮強議員, BBS,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邱達根議員 洪雯議員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陳祖恒議員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黃俊碩議員 鄧飛議員, MH 鄧家彪議員, BBS, JP 龍漢標議員 簡慧敏議員, JP 譚岳衡議員, JP 何敬康議員
	(合共 : 20位委員)
秘書	羅英偉先生
法律顧問	林敬忻先生